

監獄規則修訂 「獨」人馬俊文不獲減刑成首例



◆馬俊文因監獄規則修訂不獲減刑。圖為馬俊文早前在中區警署外被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上週六（23日）正式生效，同時修訂《監獄規則》第69條，列明如囚犯是因為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獲得減刑。消息指，因煽動分裂國家罪被判囚5年、外號「第二代美國隊長」的馬俊文，因獄中行為良好獲扣減刑期，原定昨日出獄，但因新修訂的監獄規則而不獲減刑。這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首例。

根據資料，馬俊文因涉及2020年20宗不同事件中被叫「港獨」口號，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成，判監5年9個月；他其後上訴得直減刑至5年，並因獄中

行為良好，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原定可於昨日出獄。不過有消息指，馬因未能令懲教署署長信納，其離開院所後不會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需繼續服刑。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剛於上週二（19日）通過，上週六（23日）刊憲實施，「其間只有4天，他（馬俊文）沒有足夠時間作出申請，可能會令懲教署信納他，應給予機會重新申請；或者他認為懲教署署長的決定違反程序公義，完全不合理，有機會可以申請司法覆核。」

懲教署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維護國家

安全條例》對《監管釋囚條例》及《監管釋囚規例》作出修訂：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介予監管釋囚委員會考慮。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其刑罰是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

發言人強調懲教署署長是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執行有關條文，並會嚴格依照所有相關法律，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囚者的申述，相關在囚者的個案，確保所有個案獲公平處理。

英政客開群組秘邀港人搞「制裁」

李宇軒供稱曾赴日見議員 對方展示「人權法案」草案謀遏制香港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五十二日審訊，控方證人、「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繼續作供，他指英國政客裴倫德自稱為「外國干預者」，並設秘密群組聚攏港人推動「制裁」。庭上又透露李宇軒等人曾到日本會見當地議員，「重光團隊」（SWHK）擬共同推動日本眾議院議員所草擬的「人權法案」以遏制香港，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亦曾表態支持草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李宇軒供稱自己在2019年11月籌辦「監選團」時認識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並於翌年1月11日首次傳訊給裴倫德，透露自己是籌辦「監選團」的委員會主席，裴倫德則在翌日將他加入一個Signal訊息群組。該群組成員包括身在美國及加拿大而為香港進行國際游說的負責人Dimon及Natalie，另有來自「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IAD）」的港人Joey Siu（邵嵐）。裴倫德則自我介紹是「負責干涉的外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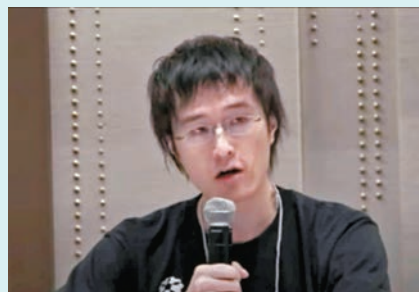
李認群組曾討論「制裁」事宜

李宇軒供稱開設Signal群組的目的則是「盡量同大家傾一傾，擲到一般觀點和共識」，其間曾討論「制裁」事宜；他又在2020年1月21日將「重光團隊」制作的公開建議「制裁名單報告」連結放上該群組。裴倫德則曾向李宇軒發中文訊息，稱「攬炒團隊」正式加入「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形容聯盟是打「國際、本土線」的人。裴倫德的訊息又提及「這場運動正處於關鍵時刻」，以及要迎難而上，「克服

一些阻止成員更明確地與國際社會對話的障礙。」

另外，2020年1月李宇軒獲時任日本眾議院議員菅野志櫻里邀請到東京會面，他遂與張亦澄及在日本的香港男子「村長」應會。當時張亦澄打算向菅野志櫻里講述他草擬的「香港人權法案」，但菅野志櫻里卻自行取出一份類似「人權法案」的草案向他們講解。李宇軒稱，菅野志櫻里提出的草案並非針對香港，但假如草案獲通過，而又發現香港出現相關情況，該法案會有相應程序應對。

李宇軒續稱，他相信該草案可以帶來阻嚇作用，遏制香港。他其後並將有關草案傳給日本參議院議員井上哲士及山添拓，尋求他們支持。同年夏天，三個日本港人組織SWHK @JPN、Act with Hong Kong、Hong Kong No Yoake，與菅野志櫻里等人一同宣布準備發表法案，並在活動中播放已解散的「香港眾志」成員周庭表態支持草案的錄影片段，片中提到希望日本人支持法案、繼續關注香港情況及感謝日本人的支持等。



▲李宇軒 資料圖片



▶黎智英案第五十二日審訊。資料圖片

「重光」憂資金被凍結 拒李宇軒參與眾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在庭上另就2020年5月「重光團隊」的第四次眾籌「重光計劃」作出提問。李宇軒作供稱，眾籌是「攬炒巴」團隊及「重光團隊」成員顧及「重光團隊」所剩餘的資金而提出，但經與「攬炒巴」劉祖迪及本案認罪被告之一、法律援助陳梓華等「重光團隊」成員討論後，認為李宇軒及其銀行賬戶均在香港，為免被指洗黑錢或資金被凍結，加上當時有傳言會成立國安法，未知會否有影響，因而決定不讓李宇軒參與該眾籌計劃。

李宇軒確認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曾將眾籌平台「GoFundMe」的連結傳送給他。控方在庭上展示眾籌平台所登的資料，顯

示「重光計劃」籌款目標級別，如超過175萬美元，他們就會視乎超額完成數目及政治形勢，「預留界『多元化光復計劃』（e.g. 成立各地香港人/文化辦事處、支援民間議會等）以及更長期國際游說、文宣等各種行動」。

李宇軒指「重光計劃」提出的「多元化光復計劃」是希望廣泛地、支持香港民主自由的行動都可以使用到眾籌資金。控方其後展示go-fundme.com「攬炒團隊「重光香港計劃」——攬炒過後是晨曦！」網頁截圖，李宇軒指內容像是「攬炒巴」劉祖迪的行文風格，但他本身從未瀏覽過該網頁。

控方表示已完成就第四次眾籌計劃「重光計劃」的提問。案件押後至周三（27日）續審。

4歲女疑遭虐打案 母被禁回寓所

◆女童當日被發現昏迷在「御·豪門」家中浴缸。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4歲女童上週六（23日）被發現昏迷在九龍城家中有水浴缸內，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情況危殆，並被揭發身體有11處瘀傷，疑曾遭到虐打。其38歲母親昨日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庭堂。裁判官余俊翔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4月18日再訊，被告獲准以10萬元現金、不得重返案發場所等條件保釋。

38歲被告Z.A.L.，報稱是家庭主婦。她被控於2024年3月23日，在九龍城沙浦道83號「御·豪

門」某單位，身為對一名4歲的兒童或青少年，即女童「X」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虐待或忽略X，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X受到不必要的健康損害。

案件昨日首次提堂，控方申請押後以作進一步調查。裁判官余俊翔將案件押後至4月18日再訊。被告獲准以10萬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重返案發場所、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不得離港、需交出旅遊證件、居住於報稱地址，住所改變前24小時通知警署，每星期到警署報到3天。

3保險代理呢佣洗錢判囚12至3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3名前保險代理人於2015年至2017年間涉串謀時任兼職保險代理人，詭稱4份保單由對方經辦，詐騙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佣金及獎金共約120萬元，並串謀處理犯罪得益逾270萬元；3人早前被廉政公署拘捕及檢控相關罪名，其中1人認罪、2人經審訊被裁定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12個月至

35個月。

3名被告分別為安盛前助理分行經理李宗興（36歲）、安盛前保險代理人鄧惠霖（38歲）及江浩智（36歲）；其中李及鄧被控3項串謀欺詐罪，李及江被控1項串謀欺詐罪及1項串謀洗黑錢罪。鄧早前承認兩項串謀欺詐罪，另1項串謀欺詐罪獲存檔法庭；李及江否認控罪，經

審訊被裁定4項串謀欺詐及1項串謀洗黑錢罪罪成。

暫委法官王證瑜昨日判刑時指，本案不涉國際元素，犯案手法不繁複，被告李宗興參與程度高，判囚35個月；被告鄧惠霖在本案角色同樣重要，但因認罪，判囚12個月；被告江浩智同樣獲非法利益，但參與程度略為低，判囚32個月。



◆日本大阪心齋橋一帶。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21歲香港青年，日前涉嫌在日本大阪一遊戲中心盜錄遊戲樂曲斷正被捕。據悉，該遊戲公司去年曾多次發生盜錄事件，因應近期再有新曲發布，當地警方秘密到遊戲中心現場監視揭發案件，並在涉案被捕港男的電腦內檢獲6首被非法下載的樂曲。大阪府警察前日（24日）以涉嫌「侵犯版權」罪名將疑犯送檢。據悉當地警方仍正調查案件及追查其同黨。

日本傳媒報道指，被捕香港男子姓梁（21歲），報稱無業。於本月19日持90日短期訪客簽證入境，翌日（20日）下午約4時在大阪市阿倍野區的一家遊戲中心，涉嫌使用電腦連接電子遊戲廠商世嘉（SEGA）的遊戲機音樂數據庫，非法下載樂曲，侵犯「世嘉」的版權。

報道又指，梁曾向日本警方供稱是為了參觀遊戲中心而來日本。

翻查資料，去年11月世嘉已向當地警方投訴，指去年3月起已有歌曲被盜錄情況，因此當時警方在近期有遊戲新曲發布之際，進場展開監視行動，其間發現梁行為怪異，並揭發他以電腦在未經許可複製遊戲機上的樂曲，遂依法予以拘捕。

港男大阪機舖偷歌斷正

「換錢男」遭電暈失財50萬 4劫匪內地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粵澳警方聯合偵破一宗涉及港人遭持械搶劫案件。案中一名在澳門從事兌換貨幣的香港男子，上週五（22日）下午於社交平台獲悉有人需要兌換50萬港元，遂按指示到路氹一酒店房間與兩名男子「交易」。詎料遭對方用電槍擊頭及背部致短暫失去知覺，其後再被捆綁手脚掠去50萬港元。

事主回復知覺後，即自行鬆綁及報警。澳門警署調查，發現另有兩名同黨涉案，並發現4名匪徒犯案後經

關開口岸逃往內地，於是啟動與廣東警方的區域警務合作機制。在廣東省公安廳指揮下，廣州市公安局、珠海市公安局、東莞市公安局聯合行動，於案發不足8小時，分在廣州、珠海及東莞拘捕4名匪徒，現正追查贓款下落。

被捕4名男子，分別姓劉（32歲）、姓何（33歲）、姓李（33歲）及姓于（36歲），均為內地人，涉嫌搶劫及持有禁用武器罪被扣查。



◆4名疑犯在內地落網。網上圖片